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延展本金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餘下貸款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41,000,000港元餘下貸款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九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支付餘下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合共約2,453,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餘下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延展本金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餘下貸款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41,000,000港元餘下貸款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九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支付餘下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合共約2,453,000港元。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經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展期)的主要條款：

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貸款人：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惟執行董事李強先生間接持有其控股公司，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56%，該公司目前由37位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個人的股東持有，均等持有其股本約14.56%的最大兩位股東為中衛創新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衛智聯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持有其股本約12%的第三大股東為蘇州卿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未償還貸款金額： 41,000,000港元(「餘下貸款」)
- 利息： 餘下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還款日支付

- 還款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擔保人： 裕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祝維沙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為裕龍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祝維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6%。擔保人同意就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妥善履約及付款提供擔保。
- 抵押品： 借款人根據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將其應收賬款作為到期履行及還款的抵押品。

該餘下貸款乃以集團內部資金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旨在向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企業提供包括諮詢、規劃、設計、運營、維護服務、項目投資合作、委託設計及建設、業務合作運營等模式的組合服務。

訂立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是一項與價值投資原則一致的投資。於借款人要求延展餘下貸款還款日期後，貸款人已對借款人、擔保人及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借款人、貸款人、及擔保人經考慮現行商業慣例按公平磋商而到達致。

經考慮本集團將從借款人收取之利息及抵押品價值，董事認為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餘下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